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标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护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1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护工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元市星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元市星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